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7,551,777.73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4,374,475.83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0,935,547.06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
公司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故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